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二 00 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原定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组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公告和股东大会资料，分别登载于 2004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后因浦南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年限尚未如期取得政府批文，本公司决定取消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前，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办函[2004]80 号文同意批准浦南高速公路 25 年收费经营年限（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公司投资浦南高速公路的有关政府审批文件已准备就绪。有鉴于此，2004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决定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二 00 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组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二）、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福建经贸会展中心酒店

(三)、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组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四)、参加人员：

1、凡在 2004 年 9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1、国家股、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

2、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

(六) 登记时间及地点：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在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本公司证券投资部登记。股东也可通过电话、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七) 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2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50001

特此通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 年 9 月 8 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4 年 月 日